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紡拓大樓6樓機關地址：106242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馮天麒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14
電子郵件：tcfeng@ida.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受文者：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產永字第11500223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利署來文、水利署115年度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主旨：函轉本部水利署辦理「115年節水診斷輔導資源申請」，
惠請轉知所屬廠商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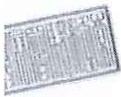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115年3月3日經水事字第1153101731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水利署為協助國內製造業者改善用水情形，於本(115)年度提供10案節水診斷輔導與1案深入輔導，並將於輔導完成後提送輔導評估報告，做為廠商推動廠內節水之參考。
- 三、檢附旨揭申請簡章如附件2，輔導資訊摘要如下：
 - (一)輔導對象：需為依法登記之合格工廠。
 - (二)申請條件：
 - 1、月總用水量逾9,000度者。
 - 2、對於提高用水效率方面有明確需求及高度改善意願者。
 - 3、願配合輔導團隊現場檢視製程用水單元者。
 - (三)節水診斷輔導：依據廠商規模、製程及用水特性，進行

製程單元用水、冷卻用水等循環回收與再利用、廢水處理回收及雨水貯留之可行性評估，並著重於回收率提升與經濟效益評估，同時將提供耗水費相關之優惠費率、耗水費減徵抵減項目之規劃與建議。

(四)深入輔導：執行節水診斷輔導後，視廠商意願及推動期程，推動智能化節水技術導入示範(如水回收模組、智慧節水模組或實驗室模擬測試等)，並透過各單元水質檢測與分析，提供具體數據作為後續改善依據。

(五)聯絡人：許自強工程師，電話：(02)27096762#13，電子信箱：tchsu@dmepc.com。

正本：各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



署長 邱求慧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深惠

連絡電話：02-8941-5085#5085

電子信箱：Sophia@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9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531017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595957】)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5年節水診斷輔導資源申請，請惠予轉知所屬製造業廠商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國內製造業者改善用水情形，本（115）年度委託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提供大用水戶節水輔導服務，以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用水情形。
- 二、本年度共提供10案節水診斷輔導與1案深入輔導服務，輔導完成後將提送輔導評估報告，做為廠商推動廠內節水之參考。服務內容說明如下(隨文檢送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 (一)產業節水輔導：依據廠商規模、製程及用水特性，進行製程單元用水、冷卻用水、鍋爐用水等循環回收與再利用、廢水處理回收及雨水貯留之可行性評估，並著重於回收率提升與經濟效益評估，同時將提供耗水費政策相關之耗水費優惠費率、耗水費減徵抵減項目之規劃與建議。
 - (二)深入輔導：執行產業節水輔導後，視廠商意願及推動期程，推動智能化節水技術導入示範(如水回收模組、智慧



裝

訂

線

節水模組或實驗室模擬測試等)，並透過各單元水質檢測與分析，提供具體數據作為後續改善依據。

三、隨文檢送「115年度產業節水診斷輔導申請簡章」如附件，本輔導免收輔導費用，因名額有限，請惠予轉知所屬製造業廠商踴躍申請。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諮詢窗口：許自強工程師、02-27096762分機13，電子信箱：tchsu@dmepc.com。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設備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6/03/03 文
交 15:55:01 章



「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產業節水輔導申請簡章

為因應我國水產業用水現況及耗水費政策實施，經濟部水利署自 106 年起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服務，協助大用水戶釐清自身用水關鍵議題，並提供改善方案、技術輔導及諮詢，截至 114 年底輔導大用水戶（包括工業及非工業戶）達 562 案。本(115)年度委託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供大用水戶節水及水回收輔導、永續產業技術輔導及技術諮詢等服務，以加速產業落實節水，同時建立完善之水資源管理系統。

本服務將提供月用水量達 9,000 度以上之用水戶用水效率提升輔導，針對受輔導單位之高耗水設備或系統進行節水潛力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與節水措施，以協助受輔導單位降低水資源消耗成本並強化節水之觀念。

本項診斷服務完全免費，因名額有限，歡迎符合申請條件之大用水戶踴躍申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與診斷執行流程如下：

一、輔導名額、對象及申請條件：

- (一)輔導名額：10 案
- (二)輔導對象：需為依法登記之合格工廠。
- (三)申請條件：

1. 月總用水量逾 9,000 度者。
2. 對於提高用水效率方面有明確需求及高度改善意願者。
3. 願配合輔導團隊現場檢視製程用水單元者。

二、申請流程與輔導方式：

由有意願申請本輔導之單位以線上方式報名或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以傳真、電郵方式擲回計畫執行單位；水利署將就報名單位進行申請資料確認，獲選單位將另行通知，並須於輔導後配合本計畫後續成效追蹤工作及簽署附件一之「節水推動意願承諾書」。為確保申請資料檢核流程的公正性，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之各項資料。

三、節水輔導：

輔導團隊將依據廠商提供之用水資料，針對各用水單元進行診斷分析，並考量其規模與發展現況，針對單元用水效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管末回收技術及成本與整體節水效益進行綜整評估，據以提出可行之輔導方案並編撰輔導報告，供廠商作為後續推動改善之參考；另提供耗水費政策相關優惠費率及減徵抵減項目之規劃建議。

四、深入輔導：

經輔導後具執行意願且可配合推動改善方案之廠商，得申請深入輔導。輔導團隊將根據方案內容推動智能化節水技術導入示範，如模組測試（含實驗室及現場測試）或實驗室模擬測試等，並透過各單元水質檢測與分析，提供具體數據及及導入建議，並將分析及評估結果彙整於輔導報告中，供廠商做後續規劃參考。

五、聯絡方式：

針對服務內容或輔導申請如有疑問，聯繫諮詢窗口如下。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自強 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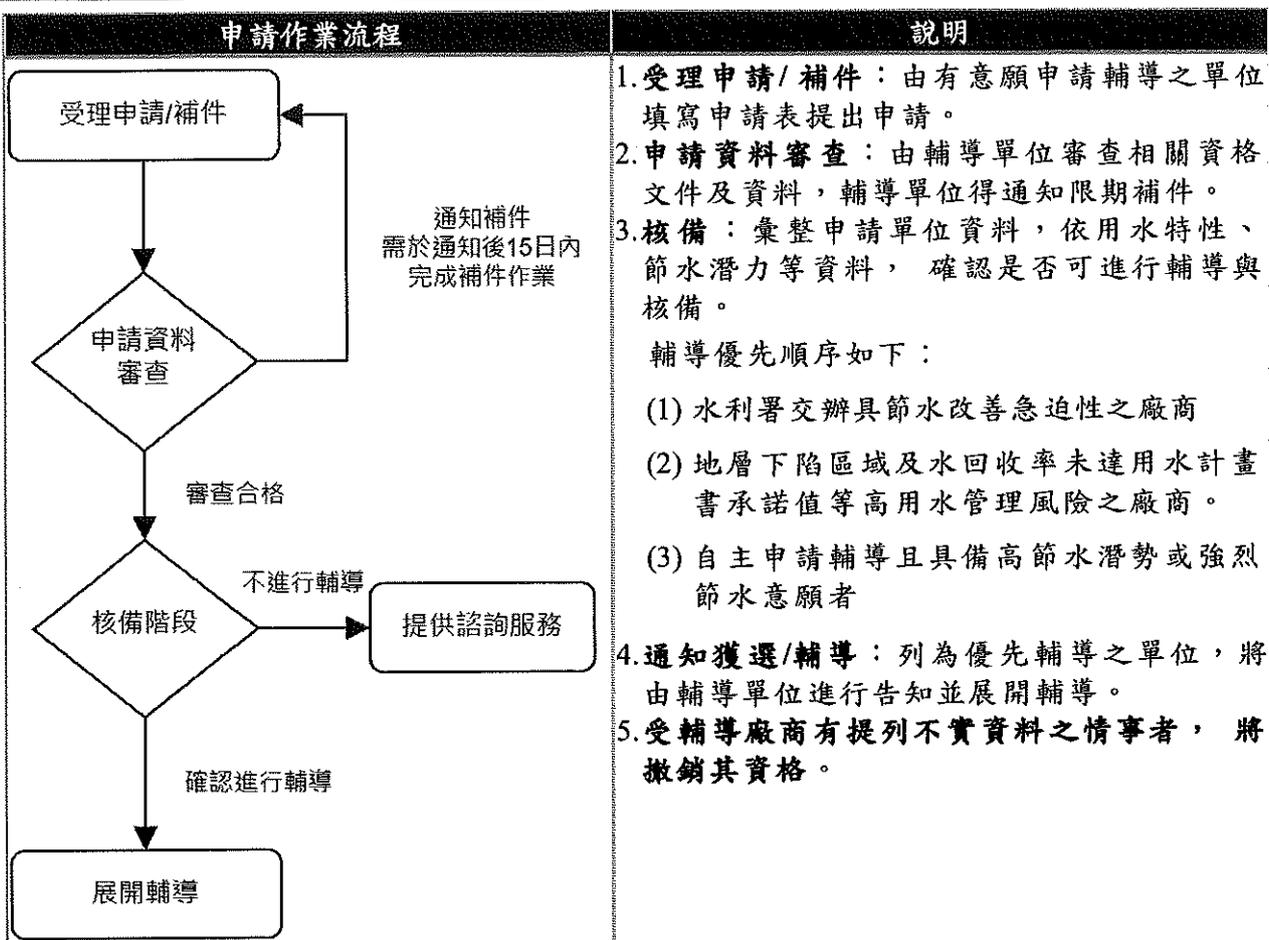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 27096762 分機 13

傳真電話：(02) 27097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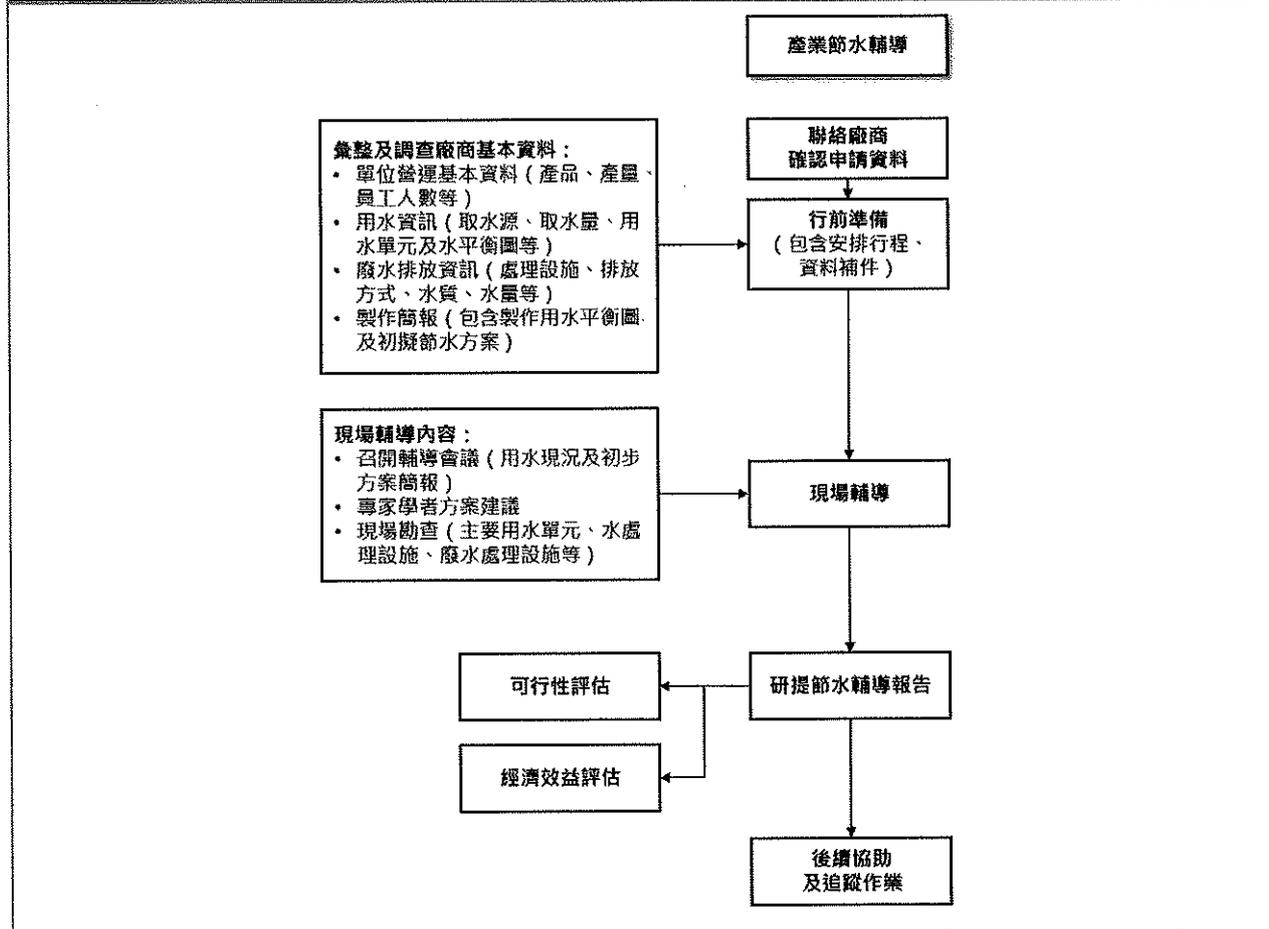
Email：tchsu@dmepc.com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 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節水輔導作業流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 一、定林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15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大用水戶節水技術諮詢與輔導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 二、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 八、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十、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詳細閱讀後，請簽名並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輔導申請人簽名：_____

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配合節水推動及成效追蹤
意願承諾書

本公司於 115 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115 年度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之產業節水輔導，願積極推動廠內節水措施與配合後續相關成效工作，將參照輔導單位所提供之輔導報告內容，做為未來廠內水回收與再利用規劃之依據，並主動回饋相關用水成效，以利水利署紀錄產業節水推動情形。

公司名稱：

簽署人職稱：

簽署代表：

民國 115 年 月 日